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書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人事處給與科
承辦人：張心怡
電話：07-3368333分機3655
傳真：07-3312009
電子信箱：yisha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給字第11230797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附申請年節照護事實表、請領清冊、照護金名冊(新申請案)、專案小組名單各1份(隨文引入) (51997920_11230797700A0C_ATTCH1.odt、51997920_11230797700A0C_ATTCH2.odt、51997920_11230797700A0C_ATTCH3.odt、51997920_11230797700A0C_ATTCH4.odt)

主旨：為辦理本府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申請113年度年節照護金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辦理。

二、查前開作業要點七、作業程序（三）規定，本府為複核申請案件，應組成專案小組。113年度小組成員援例由本府民政局、財政局、警察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主計處、人事處各推派代表組成，名單請上開機關於本(112)年10月6日前逕送本府人事處彙辦。

三、本案相關作業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通知68年底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且生活困難之退休人員，於本年10月13日前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

1、申請者須檢附申請年節照護金事實表、所得資料清單及戶籍謄本(單身或有眷均須檢附)等相關證明文件。

2、為體恤退休人員老邁或行動不便者，依銓敘部86年8月13日86台特四字第1475004號函略以，申請年節特別照護金核發有案之退休人員，以後各年度提出申請者，得免繳附證明文件(仍須填寫申請年節照護事實表)，惟各機關學校應去函相關機構調閱前開證明文件，俾憑辦理。

(二)各機關學校初核申請案件後，應於本年10月24日前逕送一級機關彙整；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應於本年10月31日前彙整報府辦理複核作業，如無申請案者免函報：

1、113年度首度提出申請者，除檢附前開證明文件外，原退休機關學校須填寫年節照護金名冊(新申請案)，並於名冊內具體陳述機關初核意見及檢附初核之會議紀錄。

2、新申請案、原核定有眷變更為單身或原核定單身變更有眷者，請於請領清冊內備註欄註明。

3、本年度核定為有眷之退休人員，請原退休機關學校再詳查確認併計配偶所得後，是否仍符合發給有眷之規定(併計配偶收入後每月不超過新台幣2萬5000元者)，如超過是項金額，應將其有眷申請案撤銷，惟如尚符合單身申請條件者，則逕依單身申請者核定。

(三)各機關應善盡審核責任，經初審不符照護規定者勿再報府，避免浪費行政作業成本。

四、另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三區公所已改制為原住民自治

區，有關複核作業請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本權責核處。

五、檢附申請照護事實表、請領清冊、照護金名冊(新申請案)、專案小組名單各1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高雄市議會、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9/11 16:15:31

高雄市政府